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文杰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8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4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9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2日梅獅自劃字第113000011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後副知本府。
- 三、至本案計算負擔總計表請續依獎勵辦法第33條第2項，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報府核定。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 二、地點：埔心牧場會議室（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又斌。
- 五、紀錄：徐鈺婷。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 二、上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之規定已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1：30。